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3年7月17日

莊碩漢案 監察院依法行使職權提案彈劾

嚴謹法律程序 絕非馬後炮

針對媒體報導質疑本院「馬後炮，莊碩漢已去職才彈劾」一事，監察院今(17)日發表聲明，特予澄清。

- 一、關於莊碩漢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係外交部於112年10月5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本院審查，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8次會議決議，推派張菊芳、王麗珍及紀惠容委員調查。監察權為事後權，又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，已去職之公務員，如發現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仍應依法彈劾，移付懲戒。莊碩漢案經本院調查確有違失，事證明確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，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，以正官箴。監察院嚴謹法律程序依法行使職權，外界應予尊重。
- 二、近來多件外交部駐外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，監察院經調查，提案彈劾、糾正，促使外交部於日前提出「暢

通保密的申訴管道」、「有效課責」、「加強宣導與預防」等三大措施，正可說明監察院彈劾、糾正、調查，有效督促政府機關建立機制，避免違失。

三、監察院依據憲法、監察法行使職權，媒體報導質疑本院「馬後炮，莊碩漢已去職才彈劾」、「表演給大家看」等語，顯有誤解，應予嚴正澄清。